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所屬指揮、戰情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情節，且回報不實暨該屬有關單位對本案查證不實，且對營區門禁管制與變電站管理均有不當及所屬督訪人員竟與受督導單位幹部餐敘，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又本案政戰軍官涉足不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另國防部對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劃建立總督察長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南部地區彈藥庫（以下簡稱聯勤四支部南彈庫）保防官廖正雄少校，於97年3月初招待督導官喝花酒，且酒後誤撞營區高壓變電站釀災；另軍方為息事寧人，疑似吃案，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引起社會關注暨對國軍政戰人員操守及風紀之疑慮。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國防部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一、聯勤所屬指揮系統、戰情系統及政戰系統，未能機先掌握所屬人員違失情節，且回報不實，顯有違失。

經查本案依據聯勤四支部南彈庫戰情室於97年3月7日凌晨3時通報及南彈庫同年3月19日所陳檢討報告指出，因營區於7日凌晨零時15分忽然跳電，保防官廖正雄少校於同日零時25分至營區變電站附近查看，疑似遭電擊著火灼傷，旋即由戰情官通知醫

官前往，並由副庫長陪同送醫至旗山署立醫院急救，該日變電站系統跳電後 10 至 15 分鐘即自動復電，經南彈庫事後協調軍備局 203 廠派員協助檢測，無起火爆炸情事，亦未造成營區財產損失。迨聯勤於接獲本院函轉匿名檢控信函，乃於 98 年 9 月 9 日派員查知，張書凡中校、廖正雄少校於 97 年 3 月 6 日夜間涉足不當場所（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各核予記過兩次、申誡兩次處分（嗣後國防部改核定為記過乙次）；另廖員因夜間飲酒過量、行舉失措，肇生觸電意外，核予記過乙次處分；庫長聶海樵上校則因未盡督導之責，核予言詞申誡（回報不實部分，國防部另核定記過乙次）。惟查，上開相關違失情節，張員及廖員所屬聯勤司令部之各級指揮系統、戰情系統及政戰系統均未能機先掌握，致未能主動查察，及早發現，及時處理，適時防範，致各級長官均未能知悉真實狀況，卒遲至本院調查，始究明案情真相，顯有督導防範不周之違失。

二、聯勤四支部南彈庫對本案查證不實，且對於營區門禁管制及變電站管理均有不當，核有違失。

經查聯勤四支部南彈庫對於本案查證及回報不實乙節，致各級長官均未能知悉真實狀況，相關當事人違失責任，聯勤業依相關規定懲處，已如前述，惟查本案其該屬相關主官及主管督考責任，迄未究明，核有未洽；次查本案聯勤四支部南彈庫營區門禁管制不確實，致發生政戰軍官以送督導官回飯店休息為由，深夜在外逗留、飲酒及涉足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違紀情事；且查張書凡中校身為單位政戰主管，雖經庫長口頭同意，以接待督導官為由因公外出，惟畢竟未完成相關差假及公出之申請，且於未使用公務車之情況下，如發生車禍或意外，則相關保險理賠及責任歸屬堪慮，亦有未當；未查南彈庫平時對於營區內變

電站疏於管理，致因變電站柵門於案發當時未予上鎖，而發生廖正雄少校因夜間飲酒過量、行舉失措，肇生觸電意外，以上顯見南彈庫內部管理涉有諸多嚴重缺失，經核聯勤及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對所屬未盡指揮監督權責，故釀成本案危安及重大違紀事件，更遭媒體披露，嚴重斲傷軍譽及敗壞國軍形象，自屬難辭其咎，應切實檢討改進，以策來茲。

三、聯勤政戰部督訪人員竟與受督導單位幹部餐敘，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核有疏失。

經查聯勤政戰部保防安全組前中校保防官謝賢璟、前少校保防官連國峰及鍾鉉翰，於 97 年 3 月間擔任該部「後勤危安暨固安工作業務」輔訪督導官，負責受督導單位相關業務之考核及評分工作，自應保持超然中立，以昭公信。惟查依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補陳本案後續查證及議處相關簽辦公文暨對照聯勤檢陳本案督訪全卷資料顯示，渠等於 97 年 3 月 6 日表定督訪行程，依聯勤懲令所載懲處事由，竟與受督導單位聯勤四支部南彈庫幹部餐敘，核有未當，雖基於舊識並支付餐費，惟衡渠等係因公視察，顯未能正視上級督導官身分，且卷查聯勤四支部督訪評分成績雖為第 2 名（89.2 分）未列入獎勵，惟衡南彈庫督訪紀錄表所列成績 95 分，躍居各受訪單位之冠，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衍生後遺，案經國防部各核予申誡 2 次，審諸聯勤對於相關督訪制度之設計暨紀律之要求有欠健全及周延，核有疏失。

四、政戰軍官涉足易肇生危安事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

按國軍政戰部門政戰軍官計分為一般政戰、監察、保防三職類，本案涉案政戰軍官張書凡中校及廖正雄少校經調查，張員係政治作戰學校 81 年班正期生

(第 38 期) 及 87 年正規班 (第 270 期) 畢業，案發當時任南彈庫處長亦即該單位之政戰主管；次衡廖員則係政治作戰學校 88 年班專科班 (第 23 期) 及 95 年保防官科正規班 (第 319 期) 畢業，案發當時任南彈庫保防官職務，渠等均係曾接受完整政戰軍官基礎養成教育及正規班進修教育，且於軍中有完整歷練及服務多年，職司部隊軍風紀維護、防弊及保防安全等任務，責任重大，自當以身作則，為部屬表率。惟查，渠等身為政戰軍官，卻不知潔身自愛，竟涉足「瑪格 PUB」係屬易肇生危安事件之場所，核有不當，且廖員竟因夜間飲酒過量、行舉失措，肇生觸電意外，亦有未洽，經核渠等雖均已被懲處在案及調離 (非主管) 現職，然此案竟是政戰軍官涉足不正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教育及規範不足，且於管理及查核方面流於形式，存有嚴重違失，是屬至明。

- 五、國防部對於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劃建立總督察長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使軍中弊絕風清，應予檢討。

經查國防部為整飭軍紀，審諸其策進作為曾於 95 年 1 月 1 日將政戰系統之軍紀監察業務改隸督察體系，俾免外界對直屬單位主官「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強化獨立、客觀監察機能；又政戰系統之保防安全業務亦於同年 1 月 1 日改隸聯參情報體系。嗣因組織法未完成修定，爰於 97 年 1 月 1 日復將監察、保防業務回歸政戰系統，該部前開軍紀監察、保防安全業務隸屬調整改變，後續卻仍發生政戰軍官投資地下錢莊案及本案政戰軍官違法脫序之行為，在在顯示軍紀監察與保防安全兩大系統之整合，仍有改善空間，應賡續加強分工，並促進合作聯繫，以有效發揮組織效

能；次查國防部為貫徹肅貪防弊之決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與未來兵力結構調整規劃需要，雖規劃成立總督察長室，由副部長兼任總督察長以提升督導層級，且直接向部長負責，並依事權統一原則，整合戰、技術督察、監察及內部稽核等督察及監察業務，以建立可長可久之督察及監察體系，惟衡軍中近來軍風紀及性侵害等重大違法犯紀案件頻傳，且遭媒體披露及大幅報導，嚴重斲傷軍譽及國軍優良形象，顯見國軍監察及督察體系，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使軍中弊絕風清，應予檢討。

綜上所述，本案聯勤所屬指揮、戰情及政戰等系統，未能機先掌握屬員違失情節，且回報不實暨該屬四支部南彈庫對本案查證不實，且對營區門禁管制與變電站管理均有不當及所屬政戰部督訪人員竟與受督導單位南彈庫幹部餐敘，致行舉遭人聯想及非議；又本案政戰軍官涉足不當場所，顯示國防部總政戰局對所屬政戰人員之管理有嚴重違失；另國防部對軍中監察、保防業務之隸屬迭予調整，復規劃建立總督察長制度，仍未能充分發揮其內控功能及外控機制，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99 年 2 月 日